# 租用土地协议书(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9-15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租用土地协议书...*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租用土地协议书篇一**

乙方：

为推进乙方“四荒”的开发利用，提高乙方未利用、难利用土地利用率，同时支持乙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根据《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和精神，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四荒承包范围及面积

㈠四至界限：东至，西至，南至，北至。

㈡总面积为亩。

以上四荒，甲方具体占用面积及四至，以双方盖章确认的图件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结算方式

甲方承包乙方上述四荒期间，每年向乙方支付元(大写：

)土地占用补偿费等费用。该费用甲方按年支付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如国家法律、政策对四荒承包期限进行调整，则以法律、政策允许的最长承包经营期限为本合同的实际执行期限，双方根据期限变更情况商定承包费用的增减。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根据法律、政策及实际情况，协商续承包期限。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四、承包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

甲方承包乙方所属四荒，该四荒应没有权属纠纷，其所有权仍归乙方享有，甲方取得该四荒上述范围内的使用权，甲方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双方的权利均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集体和个人不得侵犯。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国家规定结合企业自身条件及时办理土地征占手续，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义务予以提供帮助。

2、甲方有权在“四荒”范围内修建必要的住房及供水、供电、通道、拦洪、蓄水、灌溉、护坡等设施。

3、甲方占用乙方上述四荒期间，乙方对所属村民妨害甲方使用上述四荒的行为有义务予以制止、排除，否则应承担连带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对所占用四荒的使用权不受干扰，涉及村民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因政策或纠纷问题等原因影响甲方正常作业的，乙方根据使用情况，退还甲方结余的`承包费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应承担未支付部分10%的违约金。

2、乙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承包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导致村民或他人干扰或破坏甲方的承包范围，对甲方遭受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损害甲方资产、妨碍甲方正常作业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承包费总额20%的违约金。

七、其它

1、甲方报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后的土地占用期限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期限为准。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政府部门批准的占地期限内已支付乙方的土地补偿费等费用不再重复支付乙方，甲方未支付乙方的土地补偿费等费用仍按本合同标准支付，不再变动。

3、甲方承包乙方四荒土地后在此范围内先用矸石将沟填平，然后覆盖土层，具体种植条件。

4、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和纠纷，签约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用土地协议书篇二**

甲方协议：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条“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之规定，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欠乙方建校工程款壹拾叁万元，于\_\_\_\_\_\_年归还叁万元，下欠壹拾万元整已拖欠五年零1个月，利息8.8‰，利息为53680元，本金加利息共欠壹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二、经镇政府研究决定将大魏店学校豫零四公路南沿的\'部分土地出租给乙方，以此来顶抵镇政府拖欠乙方的153680元建筑工程款，原订建筑合同全清执行终结。

三、租赁土地面积，自大魏店学校二门正北7.5米归学校所有，从学校二门正北7.5米处到豫零四公路归乙方3人租赁，东西宽与大魏店学校校院相等，租赁地面的附属物一切归乙方所有。

四、大魏店学校到豫零四公路有一条6米宽南北通道，由甲、乙双方共同使用管理，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时间内设障碍物不利另一方正常通行。

五、乙方不得在租赁地开设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生产经营场所。

六、租赁期五十年，到期后，甲、乙双方协调解决，地面上所有附属物给予作价赔偿。

七、此协议由镇政府责成中心校负责执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但如果在两个月内，因出租土地引起纠纷或引起不安定因素，本协议作废，由邢口镇政府负责按原订合同清偿拖欠乙方三人的建筑工程款壹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利息仍按8.8‰计算。

甲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乙方：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租用土地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已建区域的东北角、扩建区域的西北角围墙外，土地总面积为534.16㎡。其中甲方所拥有的原街坊路的面积为109.94㎡，属于乙方的土地面积为424.22㎡。

2、现甲方愿意将一宗位于甲方扩建区域东北角、邻接龙山路，面积为424.22㎡的土地与乙方一宗位于甲方已建区域的东北角、扩建区域的西北角甲方围墙外，面积为424.22㎡的.土地；进行等面积置换。

3、甲乙双方自愿置换原属于对方的土地。

1、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逐步把置换回来的土地进行回填，并负责修筑块石挡土墙，保证乙方厂区的安全，但我方砌筑的挡土墙的墙脚将坡至原围墙以外4米。

2、本协议为双方自愿的原则下签署，协议签订之日生效，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扩建区域东北角、邻接龙山路，面积为424.22㎡的土地归乙方所有；乙方位于甲方已建区域的东北角、扩建区域的西北角围墙外，面积为424.22㎡的土地归甲方所有，双方以后均互不干涉土地使用情况。

1、在土地置换过程中，甲方承担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

2、甲乙双方的土地置换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公证单位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公证单位（盖章）：

代表：

年月日

**租用土地协议书篇四**

甲方(赠与人)：\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赠人)：\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将其下所有的不动产房产赠与乙方。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自愿达成赠与房产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产赠与给乙方，乙方自愿接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 座落于\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 赠与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_\_\_\_\_\_\_\_\_;

(三) 房屋平面图见房屋所有权证;

(四) 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为出让或转让;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第二条：乙方在办理转移登记过户手续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由甲方承担的有关税费，应由甲方负责交纳或由乙方代甲方交纳。

第三条：甲方保证房屋在此赠与合同签订前以及合同签订后一直到过户完毕期间该房屋权属状况完整和其他具体状况完整，并保证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四条：甲方没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此房产抵押、转卖或出租给他人，否则抵押、转卖或出租行为无效。如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不能取得赠与房产的，甲方应如数补偿或退还乙方代为支付的所有房款和代交的其他等所有税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方赠与乙方房产，本合同在双方签订后不得擅自撤销。

第六条：甲、乙双方定于\_\_\_\_\_\_\_年\_\_\_\_月正式办理转移登记过户该房屋,双方定于\_\_\_\_\_\_年\_\_\_\_月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在乙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是房屋所有权人，依法对该房屋享有的权利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赠与给乙方所有并无异议。

第八条：本契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九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留执\_\_\_\_\_份，乙方留执\_\_\_\_\_份，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补充条款如下：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租用土地协议书篇五**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巫溪县镇村组小地名叫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永久转让给乙方。

２．地块四至：

东齐：西齐：

南齐：北齐：

３．面积：

：永久。

：共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以甲方收据为证。

１．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印）之日甲方收款后即生效。２．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地块的管理权及使用权完全归乙方所有，甲、乙方及其家属、亲属人等不得以任何借口反悔，否则，视为违约。违约者，按该地块转让费的三倍价付给对方。

３．乙方在使用该地块的过程中，如出现与该地块的争端问题或受到外人干涉阻碍等事端，甲方应立即出面排解，直至平息纠纷，排除障碍为止，为乙方顺利使用该地创造有利条件。若因甲方化解无效导致乙方不能顺利使用该地或因贻误时间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１、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２、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村委会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租用土地协议书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_\_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拟新征用甲方所辖的xxxxxxxx内地块（约平方米），与xxxxxxx公司所属地块（约平方米）、xxxxxx公司所属地块（约平方米）共同组成统一区域，总面积约为平方米，建设\_\_\_\_x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三）项目投资额：亿元人民币

第二条拟新征用土地位置、面积、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拟新征用土地位置

地块一：北至\_\_\_\_；南至\_\_\_\_；西至\_\_\_\_；东至\_\_\_\_.

地块二：北至\_\_\_\_x；南至\_\_\_\_；西至\_\_\_\_；东至\_\_\_\_.

（二）拟新征用土地面积：平方米（地块一与地块二面积相加之和）。征地边界为该地块周边规划道路中心线，实际征地面积以省国土部门审定的征地面积为准，出让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三）拟新征用土地价格及总价款

1、征用地块的土地价格为每平米元（内容包括：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农民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青苗补偿费）。

2、征用地块的总价款为元（240元/平方米x平方米）

（四）拟新征用地块中拆迁补偿费用

拟新征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附属物的补偿和涉及的拆迁等相关费用（含评估费、拆迁费、拆除费）由乙方确认后，乙方全部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

拟新征用土地总价款付款方式及时间，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部的征地补偿款人民币元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甲方付清。

第三条拟新征用土地的用地性质

拟新征用土地的用地性质为\_\_\_\_用地，出让年限为\_\_\_年。

第四条办理拟新征用土地建设用地审批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摘牌及登记的相关程序及费用如下：

（一）农民安置补助费、村集体土地补偿费、社会保障费、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负责办理。

（二）办理省国土资源厅手续时所缴纳费用由乙方向相关部门支付。

（三）在土地收储和项目摘牌时，乙方按相关部门实际收费自行向国土部门缴纳。

（四）项目摘牌后和办理土地登记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到国土等部门缴纳。

（五）乙方所缴纳摘牌款按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由上级财政返还至\_\_\_\_财政部分，甲方须保证\_\_\_\_\_\_\_在收到返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返还后的摘牌款全部返还乙方。返款方式：

（六）如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删去）乙方未成功摘牌该项目，甲方应在7日内返还乙方所垫付的全部款项。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后，\_\_\_\_\_协调相关部门办理项目征地工作、征地及规划手续办理，乙方协助办理。

（二）征地范围内的拆迁等相关工作由\_\_\_政府协调相关部门办理，乙方协助。

（三）乙方所建项目运营前，上水、下水、电、通讯由甲方

负责做到乙方征用地块的道路边上，乙方所建项目区域内由乙方自行投资建设。乙方施工临时用电由甲方负责向电业局协调，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_\_\_\_\_\_为该项目成立由\_\_\_\_\_\_牵头的项目工作组，以保证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名单附表）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以保证项目征地工作的进行。

（二）乙方应及时支付征地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以保证征地拆迁工作的进行。

（三）办理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时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材料证明等文件，以保证手续办理的顺利进行。

（四）乙方办理工商和国、地税手续及相关事宜

1、本协议签订7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办工商注册手续。

2、在领取工商执照30日内，乙方在该地块所建企业必须

在甲方所在地办理国、地税登记手续。

3、乙方在该地块的厂房、办公楼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建设期

间，所产生的建筑业税收应在甲方所在地缴纳，具体办法由甲方负责实施；企业在经营期间，应依法缴纳各项税费。

（五）乙方应在该地块的建设工期内及项目投产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当地农民就业。

第七条建设期限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在完成本项目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开工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乙方所建项目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出具日期开始计算，开工期限为两年，期满一年未施工建设，甲方有权向乙方征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额20%的土地闲置费；满两年未施工建设，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地块土地使用权，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但非乙方因素造成不能开工建设的，甲乙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办法。

第八条政策支持

乙方享受\_\_\_\_\_\_\_\_\_等给予的优惠政策。（以上相关文件作为协议附件）

第九条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后，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按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赔付违约金。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本协议没有明确和相关的事项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确定。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正本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协议时间：

**租用土地协议书篇七**

征收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收单位：乡（镇）村小组（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土地征收工作，保障项目用地需要，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峡江县征收土地管理办法》规定，需依法征收乙方土地，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征收乙方土地面积亩，其中水田亩，旱地亩，园地亩，宅基地亩，林地及其他土地亩，未利用土地亩。

2、甲方征收乙方土地四至是：东至：，南至，西至，北至。（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峡江县征收土地管理办法》规定，甲方应支付乙方以下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水田每亩元，旱地每亩元，园地每亩元，宅基地每亩元，林地及其他土地每亩元，未利用地每亩元，计人民币元。

2、安置补助费：水田每亩元，旱地每亩元，园地每亩元，宅基地每亩元，林地及其他土地每亩元，未利用地每亩元，计人民币叁佰玖拾万零贰仟肆佰陆拾肆元伍角元。

3、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由青苗核实工作组负责调查种类、数量、权属等，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征地补偿费共计人民币元。

征收土地协议签订后，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政府行文请示拨付征地补偿费，经县财政、国土等部门核实报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将征地补偿费拨付给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将征地补偿费转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截留、挪用。

1、征收县城近期规划区内和巴邱镇规划区内用于城市建设的集体耕地，按征收耕地8%的`比例预留土地，用于被征地村组发展生产、村内公益事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解决农民生活保障、医疗保障及就业培训等。

2、甲方支付给乙方全部征地补偿费用后7日内，乙方应清理完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净地交给甲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收缴土地。

3、甲方在告知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上抢栽、抢种、青苗和抢建建筑物、构筑物，否则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4、甲方征收乙方土地，所有权归国家。

附件：勘测技术报告及勘测定界图

甲方代表（签章）乙方代表（签章）

乡（镇）政府代表（签章）

鉴证单位代表（签章）

年月日

**租用土地协议书篇八**

出借方：（以下简称甲方）

借用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 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从神潭坝桥边途径枫树角沿小溪至驼背树下的一部分地方借给乙方开设一条宽四米的道路，（开设路宽四米的误差应控制在50%内），乙方所开设的道路甲乙双方有同等的使用权。

二、借用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由于乙方开设道路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给予甲方人民币 元作为补偿。（补偿款不含税金）

三、乙方借用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不得从事违法违纪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不得擅自转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五、乙方在借用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该土地平整及建筑物报批等有关事项有乙方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约定的借用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借用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七、在借用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承包土地合同农村土地转让协议书

**租用土地协议书篇九**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元)竞得甲方委托挂牌转让的\_\_\_\_\_\_\_\_\_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物)，现甲、乙双方就交易标的物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将交易标的物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受让交易标的物。

第二条 委托交易标的物内容

1.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土地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土地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土地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土地使用年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土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7.可建设总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1)住宅\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2)管理和职工活动用房\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8.建筑容积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建筑覆盖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房地产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12.产权状态：甲方已授权交易中心通知产权登记机关临时冻结并已被核准。

13.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状况及处理办法：场地 基本平整，按现状转让。

14.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对本条前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

第三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与交易中心无关。

第四条 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交易标的物的成交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元);甲方对该成交价款无异议，乙方同意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自动成为成交价款的一部分，余款(指成交价款减去履约保证金部分)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或乙方另选择如下第\_\_\_\_\_\_\_\_\_种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直接向甲方支付。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交易中心指定的帐号，由交易中心托管，该托管款项在办妥交易标的物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后，付给甲方。

第五条 涉及交易标的物转让应交的税费中，依法属转让方应交纳的`均由甲方承担;属受让方应交纳的由乙方承担。如本合同按规定需要公证的，公证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50%。

第六条 交易标的物转移登记申请核准之日前，甲方应将应缴的地价款、土地使用费清结。自转移登记申请核准之日起，土地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同意接受交易标的物挂牌交易文件规定的一切条件，挂牌交易文件包括：《委托挂牌交易合同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委托挂牌交易公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挂牌交易公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挂牌交易竞买须知》、《竞买申请书》、《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乙方对交易标的物已勘察并审查核实，对其现状(含瑕疵)无异议。

第八条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成交价款余款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备齐有关资料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房地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交清转让方应交的转移登记税费。

第九条 在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以前，有关交易标的物的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但挂牌交易文件中已经披露的除外)仍由甲方承担;自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后，有关交易标的物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自产权登记机关核准 转移登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标的物按现状移交给乙方，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同时移交。自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之日起，乙方承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交易标的物，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开出的银行支票或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

2.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要求，支付成交价款余款的。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下列行为之一，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所付成交价款(不含履约保证金);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成交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不能按本合同第六条要求将应缴的地价款、土地使用费结清并在第八条规定的时间内备齐资料与乙方共同到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转移登记手续的;

2.隐瞒事实真相，出现其他第三人对交易标的物主张权利，对抗乙方权利的情形的;

3.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资料，经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审核，不符合产权登记条件而导致不能登记的。

第十三条 甲方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乙方延期使用土地的，甲方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成交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申请转移登记时，不能在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时间内交清转让方应交的转移登记税费的;

2.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要求移交交易标的物和所列的相关文件资料原件的。

3.甲方其他行为，致使乙方延期使用土地的。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与交易中心无关。

第十五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_\_\_\_分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交易中心鉴证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其余由交易中心持有及分送有关部门。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租用土地协议书篇十**

甲方：（土地出让者）

身份证：

乙方：（土地受让者）

身份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示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 的 平方米的土地转让给乙方，甲方不干预乙方对该土地的使用权。

土地总面积为 平方米。实际方位 。

第二条：归属问题

该土地买卖成立后，甲方必须将拥有该土地的所有权益移交给乙方，其中包括：

1， 永久使用权，无年期限制；

2， 在该土地范围内建筑房屋；

3， 国家或集体征用土地后的赔偿款（限于政策因素，甲方应无条件

协助乙方获取该权益）；

4， 继承、再次转让及与它人置换的权利。

第三条：售价及付款方式

1、第二条 价格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土地的成交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先付 元（大写： ）人民币。

2、其余款项在 年 月 日前交清。

第四条、双方权益、义务

1、甲方收取成交价人民币 元转让费后，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应确保拥有该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为其所有，如果乙方遭第三方出具证据证明其为土地所有人并索要该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本合同所产生转让费本金、利息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本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为家庭单位所有，买卖成立后甲方任何家庭成员不再享有该土地权益的所有权、使用权、继承权。甲方子女应该在本合同书签字并接受本合同条款。

3、甲方有义务在本村内协助乙方完善本土地使用时的配套设施，如水、电供应等，费用无需甲方支付。

4、如果在乙方施工的使用土地或在建设过程中，因土地纠纷或政府有关部门对建房干扰，甲方应该出面调解，确实无法继续建设的\'，甲方应在3天内将所有的土地转让费用全部退回给乙方，为其所已购的建筑材料及人工施工费用承担百分之五十。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条、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执

行中，如发生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通过当地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2、 本合同签订责任人：任何变动、死亡、判刑等原因，不会影响此合

同的执行，签订人无能力履行时，签订人的直系亲属可继续履行此

合同，合同法人有权处理及使用自己拥有使用土地的权力。

3、 该合同违约责任除有约定以外，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解

决，该合同如有不足之处需补协议，补签约条款与本合同有效律，

本合同属无限期（永久展生）有效合同，合同期间如遇集体证收的，

待所有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才能作废。

第七条、土地平面图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重要附件及所有签属本合同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一见。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甲方家庭成员签字： 乙方家庭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租用土地协议书篇十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甲方（甲方）：\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乙方）：\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甲方确保：其已合法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并同意将本合同约定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确认：自愿以有偿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土地位于xx，出让土地面积为xx。约xx。

第四条土地费按每亩,总额为大写x日前将出让土地交付给乙方。土地费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永久转让，无年期限制。

第六条双方均应按照诚信原则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除应按照本合同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实际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七条如若该合同涉及土地发生归属性纠纷，一切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其他未尽事宜及国家政策变化需做调整的由双方协商共同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份，公证人执一份。

甲方（签字）：

xx年x月x日

乙方（签字）：

xx年x月x日

公证人（签字）

xx年x月x日

**租用土地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委托单位代表)：\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居间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

一、委托事项

依照《\_\_\_\_\_\_\_\_\_\_》第\_\_\_\_\_\_\_\_\_\_章，居间合同法第\_\_\_\_\_\_\_\_\_\_条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编号:\_\_\_\_\_\_\_\_\_\_的土地转让项目，居间方自愿同意受委托方的有偿委托，协助委托方提供买家或需求方的信息和协助过户要账等相关服务。

二、居间方报酬的结算方式

据乙方协助买卖双方完成土地转让或过户合约签订成功后以首批土地转让进账资金进账后\_\_天内委托方自愿无条件下的，不可更改的按合同总金额的\_\_\_ %(即\_\_\_\_\_\_\_元)付中间人服务佣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居间方。

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并成为不可撤销、不可更改的，同时具有法律效力。委托方未按第二条款规定，按时、足额兑现报酬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可依法在守约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请示代依法调解或强制履行。

四、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企业(公司、集团)名称变更，法人代表更换或其他重大变化，此合同仍然有效，由变更后的企业和法人或原企业主管体承担法律和履约责任。

2.就本承诺书而言，如果甲方和乙方提供的`土地出让方签订协议的不是本人是和甲方公司相关人员或及其亲属朋友、上述主体所控制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资质相关联公司和相关负责人，只要这些人中一人与项目方进行私下交易，都视为和乙方服务有关委托方同意以上条款但拖延或拒绝支付居间方佣金，居间方可以土地需求方支付甲方土地款中扣付居间方服务费。

3.本合同未经公证，但具有公证合同的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委托方、居间方各执一份，具有保密性，不得做任何泄漏。

5.乙方提供的土地需求方和甲方签订土地转让或过户和合作合同本协议就生效，否则无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租用土地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合资承包吴滩镇平安村10组的12亩葡萄地，承包期限为20xx年8月，总投资为4万元，甲方出资2万元，乙方出资2万元，双方各占投资总额的50%。

二、甲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协议签字后生效之后的.所有资出和收入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分配比例为甲方50%、乙方50%。

三、合伙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支出需通知另一方，合同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及时清算。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租用土地协议书篇十四**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转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需租赁乙方原向甲方承租的土地，经甲方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土地范围、面积 位于\_\_\_\_\_\_\_\_市\_\_\_\_\_\_\_\_

土地租用协议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方）：\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需乙方原向甲方承租的土地，经甲方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土地范围、面积

位于\_\_\_\_\_\_\_\_市\_\_\_\_\_\_\_\_路\_\_\_\_\_\_\_\_号（附图），面积按土管部门勘定的为准。

第二条租赁土地用途

丙方开设汽车销售中心。

第三条租赁期限

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四条及支付方式

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的租金为\_\_\_\_\_\_\_\_万元/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的租金为\_\_\_\_\_\_\_\_万元/年。

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丙方自租赁期限开始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当年租赁费的一半给乙方，\_\_\_\_\_\_\_\_个月后的第一周内支付当年另一半租金。这二个付款日为以后每年租金的付款日。

第五条续租

协议期满后，该土地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丙方享有承租优先权。

第六条协议终止

国家征用该土地时，协议终止。各自损失自行承担。

第七条协议解除

1．乙、丙双方协商一致，协议解除；

2．甲、乙方不能保证丙方行使该租赁时，丙方有权解除协议；

3．丙方不按时支付租金且超过半年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丙方不承租该土地，赔偿乙方损失\_\_\_\_\_\_\_\_万元；

2．乙方不将该土地出租给丙方，赔偿丙方损失\_\_\_\_\_\_\_\_万元；

3．乙方因其他原因造成违约的\'，除赔偿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全部基建投入（该基建投入以丙方基建完工后提供给甲、乙方的基建清单为准）外，另再赔偿丙方损失\_\_\_\_\_\_\_\_万元。

第九条其他

1．该租赁土地的审批手续由甲、乙方负责，丙方给予配合；

2．租赁期内未经乙方同意，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土地用途；

3．租赁期内丙方不得将租赁土地抵押给他人。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

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租用土地协议书篇十五**

1. 总则

1.1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办法》(简称“上海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管理规定》以及其它法规，以上海市土地管理局和([插入公司名称]签定的《([插入地区名称]整体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为依据，并考虑到中国和上海开发区的一般实践做法，([插入公司名称](简称“甲方”)和(------------ (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和谈判，同意根据双方于(-------------签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初步协议”签定此转让([插入地区名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简称“合同”)。

1.2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有关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法律法规以及《([插入地区名称]整体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 合同文件

2.1 第三条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1. 场地位置图(附件a)

2. 甲方提供的场地边界图(附件b)

3. 甲方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授权(附件c)

4. ([插入公司名称]研究的([插入地区名称]主规划之地块开发示意图(附件d)

5. 乙方待在场地建设的楼房之说明(附件e)

6. 雨水和清洁排水管道的地下管道以及相临道路连接(附件f)

7. 乙方之建设声明(附件g)

8. 环境标准(附件h)

9. 国有土地使用证(待根据本合同第8条签发)

3. 双方的法律地位

3.1 第四条

甲方是根据国家批准成立的经济实体，负责开发、经营和管理([插入地区名称]-(-------(---)平方米的土地。甲方是中国法人。

3.2 第五条

乙方是根据国家批准成立的经济实体，为中国法人。乙方主要业务为在中国从事摩托车增压机、农业、海洋和建设设备的制造、维修、服务、市场开发和销售及出口。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其在中国注册成立有关的批准文件之副本。

4. 场地的地点、面积和使用性质

4.1 第六条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插入地区名称]地块编号为(-----和-----的土地使用权应由乙方为建设其经营所需设施之目的而使用。场地的总面积约为(-------平方米，其地理位置详细规定于附于本文后的场地边界图。

4.2 第七条

场地应用于科学和技术研究、制造、生产和工业用途，包括装配、修理和制造增压机、一般办公用途以及仓储分发和其它经有关机关批准的工业和业务项目。

5. 土地使用权之期限

5.1 第八条

“合同”第4.1条所述之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为五十(50)年，自上海土地管理局签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之日开始计算。使用该场地的权利属于乙方并且乙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合同”期限内受国家法律保护。

如果未在乙方支付了土地使用权转让费后四十五(45)日内签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除因乙方的过错外，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应及时返还给乙方所有费用的(\_\_\_\_\_%。

5.2 第九条

甲方不得在转让土地使用权期限内收回土地使用权。如果在特殊情况下出于公共利益国家根据法律程序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应根据“上海规定”第5章之规定就其使用和改造土地的损失获得合理赔偿。

6. 土地使用权转让费和付款期限

6.1 转让费(第十条)

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费应为每平方米(\_\_\_\_\_美元，共计(\_\_\_\_美元。

6.2 场地测量(第十一条)

甲方应在签定“合同”两(2)周前向乙方提供场地的测量图以明确场地的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如果乙方对该测量的准确性提出质疑，乙方可为同等目的进行测量。如果两个测量结果不同，双方应协商以达成协议。如果场地总面积多于或少于(\_\_\_\_平方米，则土地使用权转让费的总额应按照每平方米(\_\_\_\_\_美元增加或减少。

6.3 付款期限(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签定后十五(15)日内，乙方应通过电汇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第10条规定的土地使用费总额，但应减去由(\_\_\_\_\_\_\_代表乙方支付的担保押金。

7. 基础设施和条件

7.1 第十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定后十五(15)日内或不晚于(\_\_\_\_\_\_，向乙方提供相应设施，例如水、电、通信、排水和下水管道连接或通路以及道路。并且甲方应在去除场地上存在的所有附着物后根据自然高度完成地面平整。甲方向乙方保证，其将根据作为本文附件d的地块开发示意图完成([插入地区名称]的道路和其它设施，该示意图说明了甲方将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内完成的道路和其它设施的情况。

7.2 第十四条

甲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建设上述提及的基础设施之管道或线路的连接或通路(包括此等连接或通路)等公共设施。并且在必要时甲方应在有关机关负责完成所有程序。

7.3 第十五条

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建设基础设施的管道或线路通向其自己的设施之连接或通路(包括此等通路或连接的接合处)，并且乙方应负责或聘用甲方为其代理在必要时在有关机关负责完成所有程序。

7.4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中提及的基础设施之管道或线路的连接或通路指电、水、通讯、气、排水和下水的管道或线路的连接点。

8. 场地之转让

8.1 第十七条

甲方保证，其具有根据本“合同”之条款和条件转让场地的土地使用权之权利和授权，甲方已向乙方提交此等授权之证据，该证据附于本“合同”后作为附件c。甲方应在收到“合同”第6.3条规定的付款后三(3)个工作日内将对场地的占有和控制转让给乙方。

8.2 第十八条

双方应在转让土地时签署《土地转让交付收据》以证明已完成土地转让。

9. 其它权利和义务

9.1 第十九条

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有效期限内且在完成了总建设计划的百分之----(--%)后，乙方有权根据其自行决定对土地使用权以及场地上的建筑进行处分，包括根据“上海规定”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管理规定》进行转让、租赁和抵押。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法律文件供存档。进而，因上述交易而形成的任何受让人或被转让人应具有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同等权利和义务。

9.2 第二十条

乙方在进行计划和设计时应遵守《([插入公司名称]关于建筑物管理的暂行规定》，并且如果在场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或设施牵涉到建设管理、消防、环境保护、绿化、环境卫生等问题，则在行动之前应将此等计划和设计提交政府部门审批。

9.3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收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六(6)个月内根据其计划开始建设工作，并应在二十一(21)个月内完工。

9.4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负责转让给乙方的场地之外场所的公共卫生和公共绿化等的建设和维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关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应为甲方已转让给乙方面积的所有维护费乘以乙方面积除以甲方已转让面积。前述甲方已转让的面积之总维护费用应不包括([插入地区名称]内甲方持有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转让给第三方的面积之维护费用。总维护费用应由双方合理达成一致。进而，乙方保留将此等维护费用交由独立会计师予以确认的权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该会计师认为总维护费用高于类似土地开发的正常费用，甲方应返还乙方多支付的部分，即甲方要求的总维护费用之和与独立会计师确定的费用之差。

9.5 第二十三条

在土地使用权有效转让期间，乙方应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办法》第22条向政府管理部门支付土地使用费。

10. 合同的延期和终止

10.1 第二十四条

在土地使用权期满时，如乙方拟继续使用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其可以向甲方申请延期。延期申请必须符合下列条款或条件：

1. 必须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六(6)个月将该延期之书面申请送达于甲方或政府授权的任何适当机关。

2. 必须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四(4)个月将有关投资审查机构同意乙方延期经营的文件送达甲方或政府授权的任何适当机关。

10.2 第二十五条

在收到乙方的延期申请后，甲方或政府授权的任何适当机关不得在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作出将该土地出租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10.3 第二十六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延期申请后，双方应以本“合同”为基础签订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且：

1. 乙方有将新合同的期限限定为等于或少于五十(50)年的选择权;

2. 应按签定新合同时([插入地区名称]当时土地使用费的标准确定新的土地使用费。

10.4 第二十七条

如果在期满后未予延期，则乙方应在期满后一(1)周内将场地返还甲方。之后本“合同”将自动终止并且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场地上的建筑物和附着物。

附件e是乙方欲在场地上建设的建筑物之总体说明，如果在建设时建筑物符合“上海规定”第41条规定的标准建筑物，则甲方将在土地使用转让期满时无偿收回该建筑且不得要求乙方将此等建筑物从场地上拆除或清除。

10.5 第二十八条

如果乙方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拟议的终止日期前六(6)个月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本“合同”可提前终止并且将就此等情形单独进行协商。

11. 违约责任

11.1 第二十九条

下列任一情况将构成甲方对“合同”的违约：

1. 未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表提供场地;

2. 提供的场地之条件不符合本“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转让初步协议”的要求;

3. 违反了本“合同”任何其它规定;

4. 未维护甲方应负责的通向场地的道路和设施，并且未在收到与此相关的通知后三(3)日内纠正此等违约。如果甲方不能在收到通知后三(3)日内纠正违约，甲方必须立即通知乙方并与其协商;

5. 未安装乙方建设设施所需的公用设施，包括电力、水、雨水和卫生用水排水管道、并且在不晚于------时提供至少一条或可能为两条电话线。乙方应不晚于-----向甲方提供建设开工所需的水、电力要求。

11.2 第三十条

下列任一情况将构成乙方对“合同”的违约：

1. 对场地的使用和处分与本“合同”中土地使用权转让要求之目的相冲突;

2. 未按照“合同”规定将场地返还甲方;

3. 未在收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六(6)个月内开工建设或未在其后十五(15)个月内完成设施建设的主要部分，共计二十一(21)个月内未开始和完成建设的主要部分，但此等违约系因建设公司而非乙方过错除外;

4. 违反了本“合同”任何其它规定。

11.3 第三十一条

违约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定额损害赔偿，按下述公式计算：

1. 每日定额损害赔偿应为------美元。

2. 违约天数 = 自违反“合同”之日到纠正违约之日;

3. 定额损害赔偿 = 每日定额损害赔偿 x 违约天数。

在一方收到另一方关于违约并说明违约原因的通知、且该方未在十五(15)日内纠正违约之后才开始计算该方违约。

11.4 第三十二条

如果因违反本“合同”发生的实际损失高于定额损害赔偿，则违反本“合同”的一方应就实际发生的损失向另一方支付高于定额损害赔偿的补偿性损害赔偿。赔偿性损害赔偿应根据双方确定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或由双方从合同履行所在地挑选的具有专业知识的有关机构确定。

11.5 第三十三条

在违反本“合同”后，如果无辜的一方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而不论定额损害赔偿或补偿性损害赔偿是否已支付，则违约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1.6 第三十四条

应在违约后十(10)日支付定额损害赔偿或补偿性损害赔偿。进而，在支付损害赔偿款项之日以后，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在违约持续存在的情况下继续支付定额损害赔偿或补偿性损害赔偿直至纠正此等违约。

11.7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谨慎开始和完成场地上的设施建设和项目活动。如果乙方的建设延迟，甲方可要求乙方告知延迟原因。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延迟原因并呈交工程图纸和其它证据证明其将完成设施建设和活动。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呈交修改后的\'施工计划以获批准。如果甲方诚信的认为乙方从事了土地投机买卖，因而双方无法就修改后的施工计划达成一致，双方应根据第12.5条的规定解决此争议。如果发现乙方从事土地投机买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 (--%)作为罚金。进而，如果根据本条规定第二次发现乙方从事土地投机买卖，甲方有权重新占有场地并在没收抵押担保金和定额损害赔偿、补偿性损害赔偿、滞纳金和罚金后将付款退还给乙方(不包括利息)。

11.8 第三十六条

如果乙方把场地的使用性质从工业用途变更为其他用途，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三十日(30)内恢复场地的工业用途。如果乙方不遵守甲方的要求，则为违约。乙方不得从事地产投机买卖活动。

11.9 第三十七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将构成迟延付款并将就该到期付款征收滞纳金，按华尔街日报东方标准版于迟延付款第一日所公布的年度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加两个百分点(2%)计算：

1、乙方迟延支付到期土地使用权转让费，

2、任何一方迟延支付定额损害赔偿或补偿性损害赔偿。

12. 其他

12.1 第三十八条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无法执行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被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细节、原因及证明不能或延期履行“合同”原因的有效文件。双方应讨论以商定是否终止此“合同”或免除“合同”中的部分义务，或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将“合同”期限适当延长。为此目的，乙方因有关政府的作为或不作为而迟延或不能履行“合同”应免除责任。

12.2 第三十九条

如果本“合同”未就有关事项作出规定，双方可在商谈讨论后达成独立书面协议并将该协议纳入本“合同”。 该书面协议或对“合同”的修改与“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但是，在修改生效前双方必须根据“合同”的原有条款履行彼此的义务。 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

12.3 第四十条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公证员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将由双方共同承担。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根据有关法规进行场地转让的登记程序。

12.4 第四十一条

双方应遵守在“合同”生效后由国家或上海市发布或颁布的与此“合同”有关的任何法律、法规的修订或新的法律、法规。在必要时双方应及时修改本“合同”以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及利益不受损害。

12.5 第四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可提交至本“合同”履行地的仲裁机构仲裁或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加以解决。

12.6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6)份，甲、乙方及公证员各持两(2)份。进而，本“合同”有六(6)份非正式文本，甲、乙方各持三(3)份。

12.7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以中英文起草。如果翻译存在分歧， 以中文版为准。

12.8 第四十五条

乙方有权在场地上树立表明身份或管理、指导活动的标牌。

12.9 第四十六条

甲方在发布可能影响乙方在园区内正常经营或场地使用的有关([插入地区名称]或浦东新区的任何条例或规定之前，应咨询乙方并与其达成协议。此等条例或规定应较为合理并且不应无理限制乙方的经营或对场地的使用。

12.10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的结论、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制于中国已公布且公开可得到的法律。但如果针对“合同”的某特定事项，中国尚没有任何公布的或公开可得到的法律，则应参考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12.11 第四十八条

双方之间所有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并可通过以下方式：(i)以邮寄方式发至被通知人，交付邮递，邮资预付并挂号或保证邮寄并要求回执;(ii)传真至被通知人;(iii)任何其他可提供通知书面内容的途径，包括电传或电报。

使用挂号或保证邮件提供通知的生效日期为回执上所显示的日期。传真通知的生效日期为送发传真所记录的收方传真的收到日，如果记录的时间为收方当地时间下午五点以后，通知则视为收方当地第二个工作日的上午九点收到。任何通过其他途径所传递的通知应为实际交付收方的时间生效。以下地址应用为发送通知：

如果发至甲方：

如果发至乙方：

甲方： 代表

乙方：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